

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庄园税务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栖霞庄园 税限改〔2024〕044号

余琰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60104*****1910）

你（单位）在山东省栖霞市缴纳限售股减持的个人所得税，并取得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第九款、第三条第三款、第六条第六款、第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九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取得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